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陶永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陶永诚先生于2014年5月26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现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以上职务。

陶永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陶永诚先生的辞职须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陶永诚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陶永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